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9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2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使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有所依循，特依據「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高中職或相當於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必修之各科成績均須及格，且具備適當中文能力。
- 第三條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應在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一份，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為有效。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前項第二款文件，未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或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重新驗證。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系之甄審項目如下：
- 一、中文自傳或英文自傳。
 - 二、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中文課程證明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集、推薦函、比賽得獎證明、特殊服務證明、研習活動證明等)。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及甄審項目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教師二至三人審查後擇優錄取。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